

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DY-2024F2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29 09:30到2024-09-04 17: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dayou2015@vip.126.com), 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 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注: 供应商通过后, 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 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费用: 人民币100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0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10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Y-2024F222

2、项目名称：2024-2026年摄影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60万元/3年

4、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均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1：摄影及12寸照片冲洗，单价最高限价：25元/张（60人以下，含辅助台架使用费）

序号2：摄影及16寸照片冲洗，单价最高限价：35元/张（60人至100人，含辅助台架使用费）

序号3：摄影及20寸照片冲洗，单价最高限价：45元/张（100人以上，含辅助台架使用费）

序号4：摄影及电子版照片，单价最高限价：800元（含辅助台架使用费，如不冲洗照片，按电子版照片计。）

序号5：跟拍服务，单价最高限价：400元/半天（提供约100张照片）

5、项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不定期摄影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文件获取

本项目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0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2、开启

- (1) 时间：2024年09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3、份数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目录三、四）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人沟通。

5、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86752076、025-86752081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丁工
磋商文件编制：祁工
联系电话：025-69576335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86752076、867520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联 系 人： 丁工、祁工
电 话： 025-69576335
电 子 邮 件： jsdayou2015@vip.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